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領醫藥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華領醫藥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中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行政總裁)
林潔誠先生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策略官)
張怡先生 (首席醫學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主席)
Fangxin LI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
徐耀華先生
張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學林路36弄
2號樓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
恒生灣仔大廈506室

敬啟者：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潔誠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標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及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且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據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林潔誠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

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項下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潔誠先生，54歲，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策略官

職位及經驗

林潔誠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自2023年3月30日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目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林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9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管。在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在洛杉磯執業公司法，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效力逾4年。林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曾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1)	3,633,178	0.35%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2,158,522	3.04%
	<u>35,791,700</u>	<u>3.39%</u>

附註：

- (1)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當中27,092,405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35,79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9%。在該等35,791,700股股份中，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3,633,178股股份，而林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25,592,405份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3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徐耀華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徐耀華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在金融及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徐先生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專業顧問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現任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以及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自2021年7月起）。彼亦擔任兩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公司，股份代號：AACG）（自2008年1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自2006年12月起）。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徐先生亦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RP，於2019年6月11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職務。自2000年8月起，徐先生亦

為香港前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於1975年6月取得工業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公共行政學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4,000	0.01%

董事酬金

徐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就其擔任董事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45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與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耀樑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張耀樑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彼(i)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Adagene Inc.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DAG)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85)上市；(iii)自2024年4月起，一直擔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曾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務、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在此期間，彼為安永亞太區管委會、安永全球客戶委員會及安永全球市場及投資委員會成員。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大中華地區的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管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審計、財務會計諮詢、法證以及氣候變化及可持續性服務。在此期間，彼為安永大中華區管委會成員。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的首席運營官。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中國的審計合夥人。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協助安永中國成立海外投資服務全球網絡。於2006年加入安永擔任審計合夥人前，張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及安達信中國的審計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86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其專業服務紀律委員會成員。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董事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54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與張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5,588,76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55,588,761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05,558,8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止：(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續該項授權；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回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73	1.29
5月	1.66	1.42
6月	1.82	1.43
7月	1.55	1.16
8月	1.40	1.08
9月	1.38	1.03
10月	1.77	1.22
11月	1.89	1.21
12月	1.54	1.36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月	1.53	1.24
2月	2.46	1.41
3月	2.79	1.8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	1.73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茲通告華領醫藥(「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華領醫藥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林潔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張耀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者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延續該項授權；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者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之庫存股），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
恒生灣仔大廈5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留意，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而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均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電郵（電郵地址：ir@huamedicine.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存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